

证券代码：832597

证券简称：中移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北京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09781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止本案仲裁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仲裁庭将书面通知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之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8 月 20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共同签订《天铁干熄焦及 360m² 烧结机余热利用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金额 20,850 万元，其中设备供货价款 11,850 万元、建筑安装施工价款 8000 万元、项目设计及技术服务费 1,000 万元，除双方约定的设备利润分成部分外，合同总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物价浮动和有关部门调价文件的影响。总承包合同约定由被申请人完成天铁干熄焦及 360m² 烧结机余热利用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环境评价、安全评价、稳定性评价、能评、职评、工程设计、国内外设备和材料供应、土建施工、安装施工、单机及整体调试(含各种消耗品)、168 小时试运行(含各种消耗品)、并网入网、消防验收、特种设备检验合格、环保验收、性能试验、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比对及验收(提供第三方验收报告)、保运服务 6 个月等全部工作。具体权利义务详见总承包合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已经向被申请人直接支付合同款 179295000 元;代被申请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合计 6998429 元;代被申请人向其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10448707.23 元，合计已支付 196742136.23 元，剩余 11757863.77 元未支付。但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被申请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申请人设备结余提成款 19.97 万元;第二，被申请人亦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系列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围堵施工现场、施工不规范、提供设备与技术协议不一致、设备及施工质量存在缺陷等，给申请人造成巨大损失。申请人认为以上损失均应当由被申请人予以赔偿。具体如下：

一、被申请人应当支付主要设备结余提成款项 19.97 万元

二、被申请人施工过程中出现了多次农民工影响现场工作秩序的情况，依据合同条款每次应当承担 200000 元罚款，共计 600000 元。

三、被申请人应当承担性能试验的全部费用 230000 元。

四、被申请人应当承担循环水改造费用 336375 元。

五、因被申请人施工存在诸多缺陷，完工后仍存在诸多缺陷未予处理，导致

申请人不得不代为委托第三方处理，被申请人应当承担申请人损失 2355580 元。

六、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6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9 日，案涉工程分别公告编号：2025-006 发生了爆管事故，给申请人造成损失 7650467 元。申请人认为该损失因被申请人设计安装不合理导致，其应当予以赔偿。

七、汽轮机功率未达到技术协议约定值的损失 1284.84 万元。

综上所述，因申请人在总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一系列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施工现场施工不规范、提供设备与技术协议不一致、设备及施工质量存在缺陷等，给申请人造成巨大损失，该损失应当由被申请人全部承担，为 24220522 元。因申请人尚欠被申请人 11757863.77 元合同款未予支付，债务抵销后，除 EPC 总承包合同款申请人不予支付外，被申请人还应当赔偿被申请人损失 12462658.23 元。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款项 12462658.23 元

二、本案全部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 09781 号仲裁案中中止仲裁程序通知，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仲裁庭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中止本案仲裁程序。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恢复仲裁程序或者仲裁庭认为有必要恢复的，仲裁庭将书面通知恢复本案仲裁程序。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本次仲裁经过几轮开庭审理未有结果，涉及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较大压力，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针对应收款项，公司按规定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未计提预计负债。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止仲裁程序通知》

山东中移能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